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王樂頤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黃朝君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葉 競女士
 顏慧儀女士
 劉國儀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應邀出席者

沈慧晶女士

 石偉明先生

 關凱齡女士

 何永昌先生

 盧學榮先生

 黃毓文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路政署
 園境師 5
 路政署
 署理總工程監督/沙田(1)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應邀出席者

韋金發先生

梁永傑醫生

陳仕娜女士

王子迪先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副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3/2025)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有關「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的回覆
(文件 FEHC 21/2025)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5. 成員備悉有關文件。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夜間門診服務事宜
(文件 FEHC 22/2025)

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市民未必掌握基礎健康知識，導致難以判斷病情嚴重程度，在夜間或凌晨時段出現症狀時，常選擇到急症室求診；
- (b) 建議在改革公營醫療收費前，加強健康教育，與社區持份者合作，普及健康知識，協助市民辨別何時需到急症室求診；
- (c) 建議衛生署備存凌晨應診的私營診所名單；
- (d) 建議增加區內夜診服務；
- (e)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在瀝源和馬鞍山提供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沒有因應沙田區人口增長而在其他區域提供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雖然醫療人手短缺可能限制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擴展，但改革公營醫療收費的同時，應推出相應配套，例如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名額，讓原本可能前往急症室的市民能改為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
- (f) 希望醫管局盡快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預約困難的問題，以及增加夜診服務，才能把病患者從急症室分流到普通科門診，亦能提升市民對醫療收費改革的信心；
- (g) 基層市民在夜間就醫的選擇有限，建議延長夜間普通科門診的服務時間；以及
- (h) 關注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對私營診所定價的影響，擔心私營診所會隨收費改革提高診金，欲了解現時有否機制監管私營診所收費定價。

8.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同意需要教育市民分辨急症與門診的適用情況，會考慮加入公眾教育活動以及為門診病人提供有關資訊；
- (b) 現時急症室分流制度的第一及第二類(即危殆和危急)病人在新的收費調整安排下會被豁免費用，而第三、第四及第五類，即緊急、次緊急和非緊急病人，沒有即時生命危險。相信一般市民在大部分情況下能分辨有否即時生命危險而決定是否使用急症室服務；
- (c) 醫管局新界東聯網推出了「新界東急症先 Phone」應用程式，提供區內私家醫院及私營診所的資料，包括地址、聯絡電話及診症時間，希望區議員能在社區推廣這個應用程式，讓市民在非緊急情況下能利用應用程式尋找合適醫療服務；
- (d) 政府普通科門診的定位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和安全網，希望相對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在非緊急情況下善用私營醫療市場，把資源留給一些重症或危急病人；
- (e) 沙田區現時有兩所私家醫院，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仁安醫院，均提供 24 小時急症服務，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可考慮使用該服務。至於增加夜診服務的建議，醫管局代表在先前會議已作回應；
- (f) 急症服務和門診服務的對象、資源及人手配置完全不同，兩者無法直接替代。普通科門診主要服務長者、弱勢社群及一些病情較為穩定的長期病患者；
- (g) 增加夜診服務或者延長服務時間並非最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方法；
- (h) 補充指現時醫管局在瀝源和馬鞍山提供夜診服務的診症時間至晚上十時；以及

- (i) 就急症室加價對私營醫療收費的影響，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加價後對醫療市場的影響，並會定期檢討及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9.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市民因擔心家中長者或兒童病情，比較傾向前往急症室求診，希望醫管局重視成員建議，進行醫療改革時，加強推廣基礎健康知識；以及
- (b) 過去 20 多年一直要求增設夜診或延長普通科門診服務時間，惟未獲回應。醫管局應借改革醫療收費的契機，檢視並優化門診服務，增加急症室收費的同時，需同步改善門診預約等配套。

10.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市民需要時間去學習和適應新的改變，正如過去預約門診服務由排隊取籌改為電話預約，初期雖有不便，但隨着教育工作推行，市民的接受程度逐漸提升。相信這次調整醫療費用是一個加強教育的契機，幫助市民逐步了解在各種情況下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希望長遠能提高市民的健康意識及求診的行為模式；
- (b) 隨着人口老化和慢性病醫療需求上升，門診服務會與時並進，加強疾病預防，主動篩查早期病患，提供合適治療以預防併發症，長遠降低慢性病患者因嚴重併發症而使用急症室或住院的機會，從而改善市民整體的健康；以及
- (c) 醫管局總部一直檢討各區夜診服務，透過資源調撥，在私營夜診服務不足的地區增加夜診的籌額。

1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廣善街有老樹塌下導致途人受傷事宜
(文件 FEHC 23/2025)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簡報介紹樹木檢測儀器。

13.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在四月二十八日廣善街塌樹事件後積極處理和跟進，並與成員到現場視察，了解廣善街一帶樹木的健康狀況；
- (b) 康文署三月二十九日曾檢查涉事樹木，惟四月二十五日大雨過後，樹木於四月二十八日倒塌並傷及途人，反映樹木檢查的成效可能存有問題。部門應檢視樹木檢查方法，清楚確定目測和使用專業儀器的時機；
- (c) 廣善街一帶大樹眾多，附近居民都十分關注塌樹事件；
- (d) 欲了解康文署與路政署在沙田區的植林優化計劃的進度、未來規劃及計劃完成時間；
- (e) 欲了解地政總署接獲樹草問題投訴後的處理方式。成員過往提出投訴時，地政總署可能因人手或資源問題未能即時處理，建議部門增加資源處理有關投訴；
- (f) 指出很多路旁樹木的樹根生長導致路面不平，影響市民日常出入。向有關部門反映時，部門都避免干擾樹根而未有解決問題。欲了解部門如何處理因樹根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 (g) 欲了解康文署檢查廣善街樹木時，以目測方式還是以儀器檢查、檢查頻率，以及是否每棵樹均有檢查；
- (h) 康文署在塌樹事件發生後再到現場巡查並迅速移除五棵生長情況不理想的樹木，效率值得肯定；

- (i) 欲了解為何康文署在三月巡查涉事地點時未能發現問題並移除樹木，以及康文署的樹木評估機制；
- (j) 路政署處理被壓毀的欄杆及重鋪地磚耗時較長，希望路政署能優化維修安排，縮減維修時間，減低對行人的影響；
- (k) 欲了解地政總署有否配備康文署在簡報提及的樹木檢測儀器、樹木檢測方法和人手為何；
- (l) 欲了解廣善街第 808 號小巴站和巴士站旁，位於小瀝源村村口數棵大樹的檢查情況；
- (m) 康文署書面回覆指事件的起因是大雨導致樹根積水和腐爛，引致塌樹。欲了解部門是否有檢測樹根的儀器，評估樹木的健康情況；
- (n) 欲了解樹藝師資格的考取過程；
- (o) 欲了解移除種植在不適切地點樹木的準則；以及
- (p) 欲了解塌樹後如何決定是否在原地補種樹木。

1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涉事樹種為鳳凰木，康文署於三月時曾為該樹木進行檢查，相片顯示樹木健康狀況正常，即使塌樹當日樹枝仍然茂密；
- (b) 塌樹前兩、三天持續降雨，天文台曾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一般情況下，雨水會透過樹穴下的泥土排走，但涉事樹木的地理環境特殊，泥土無法排水，引致出現積水情況而減低樹根的抓地力；
- (c) 涉事樹木有向馬路傾斜的狀況，樹根在靠近單車徑的一方一般會生長得較為發達以支撐樹木本身的重量，現場相片顯示涉事樹木的根部生長環境受限，樹根亦有曾受到干擾的情況，導致樹木的穩定性受影響；

- (d) 康文署在每年的風雨季之前都會進行樹木檢測，今年以目測方式檢查廣善街沿路種植的 28 棵鳳凰木時，發現樹木健康情況正常；
- (e) 考慮到廣善街其他鳳凰木在同一氣候及地形環境中生長，當其中一棵樹倒塌後，康文署會以較保守的策略處理同一街道上的其他樹木，因此在六月時安排移除現場五棵健康較差的樹木，移除有潛在風險樹木的工作一般會在一個月內完成；
- (f) 植林優化計劃於兩年前開始推行，主要針對四、五十年前大量種植、壽命約 50 年的台灣相思樹，康文署會分階段移除一些健康狀況較差的樹木；
- (g) 康文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於翠田街及城門河畔移除狀況較差及樹齡較年長的台灣相思，接着會在沙田公園及車公廟遊樂場進行樹木移除，稍後亦會檢視銀城街及恆安邨路旁的台灣相思樹，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對健康欠佳的樹木作進一步跟進；
- (h) 康文署會以雙軌制處理樹木移除，若日常巡查發現健康狀況有危險的台灣相思，不會等待植林優化計劃處理，會盡快安排移除；
- (i) 康文署移除樹木後一般會進行補種，維持社區綠化，在一些較窄的路段補種樹木或移除樹木以擴闊道路時，會配合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安排；
- (j) 康文署近年已不會在公眾地方選擇種植一些根系發達的樹種，例如榕樹及木棉；
- (k) 廣善街六棵鳳凰木移除後，其中三個地點將補種金蒲桃。其餘三個地點經與區議員按實地情況商量後，認同補種會影響行人通行，故不予補種，並已與路政署協調，直接填平樹穴；

- (l) 康文署會以開花樹種或根系較不發達的樹種取代不適合在路邊生長的樹種；以及
- (m) 發展局有計劃主動移除一些沒有明顯健康問題但對社區或行人有影響的樹木，不同部門正在整理有關資料，稍後會諮詢區議會。

1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的「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主要針對先鋒樹種，即台灣相思，會根據斜坡的樹木數量以及樹木風險等級釐定優次，安排逐步更替台灣相思；
- (b) 路政署亦會以雙軌制處理樹木移除，若日常巡查發現有危險或者風險較高的樹木時，會盡快安排移除有關樹木，不會留待「斜坡植林優化計劃」處理；
- (c) 樹木生長狀況隨年月而改變，路政署未有就「斜坡植林優化計劃」設定特定完成時間表，但每年會對計劃進行檢討；以及
- (d) 廣善街塌樹導致欄杆、路磚及單車徑路面損毀，目前欄杆修復工程已完成，路磚及單車徑路面的維修則預計在七月中旬至下旬完成。

17.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總署主要負責對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部門負責日常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護養工作，以及跟進有關樹草的投訴和轉介；
- (b) 由於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為數眾多，該些地點亦非公眾經常到達使用的地方，所以地政總署並沒有樹木巡查機制；

- (c) 若個案處理需時，地政總署會把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圍封，讓市民保持安全距離，免生意外；
- (d) 地政總署的承辦商在處理個案時會應用不同科技和儀器，包括望遠鏡、手錘、相機、測斜儀、微鑽探檢測以及聲納斷層掃描探測；
- (e) 地政總署一直有利用科技管理樹木，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掌握樹木生長的情況以評估樹木的風險；以及
- (f) 根據記錄，涉事樹木及廣善街一帶路旁的樹木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護養，成員可在會後提供具體位置，以便進一步確認。

(沙田地政處會後備註：成員提及的樹木位於廣善街道路十米範圍內，按發展局相關的工務技術通告，該些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維護。

康文署會後備註：就成員查詢廣善街鄰近第 808 號線小巴士站和巴士站旁，位於小瀝源村村口兩棵大樹的檢查情況，兩棵大樹品種為鳳凰木並由康文署護養。康文署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有關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廣善街塌樹事件後，康文署已再於五月六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為附近樹木(包括上述兩棵樹木)進行詳細樹木風險評估，現時有關樹木的生長及健康情況正常。康文署在七月中旬為有關樹木進行樹木護養及修剪工作，以緩減該樹木對市民造成影響的風險。)

18.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在二零二三年起有序地執行取代老化台灣相思樹的計劃，並安排原址補種其他合適的植物；
- (b) 房屋署會優先檢查生長條件受限的大型樹木，作出風險評估，並在樹木狀況及其他環境條件許可下嘗試擴大樹穴空間，以降低因樹根生長空間不足導致的倒塌風險；以及

- (c) 就樹根導致路面不平問題，如果樹木沒有倒塌風險且生長健康，房屋署會盡量保存樹木，如路面使用百歲磚，會掘起磚塊、以沙泥填平凹凸處後重新鋪設百歲磚，盡量解決路面不平的問題，以防途人絆倒。

1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接納地區就樹木補種問題的意見，避免在不適合地點進行補種，維持行人路闊度；
- (b) 部門的樹木檢測儀器及人手可能不足，建議部門增撥資源，增加樹木管理人手及樹木檢測儀器數量；
- (c) 建議部門加強培訓，讓更多樹木管理人員掌握樹木檢測儀器的使用方法；以及
- (d) 欲了解沙田區危樹處理進度，會否因人手不足而令移除危樹有所延誤，以及會否在風雨季來臨前增派人手加快移除。

2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目前有足夠數量的樹木檢查儀器，亦有足夠專業人員具備操作儀器的知識；
- (b) 在進行樹木檢查時，康文署人員通常先用木鎚敲擊樹幹，判斷樹木是否有空心情況，再決定是否使用儀器進一步檢查。在應用儀器檢測樹木時，由於部分樹木檢測儀器具侵入性，可能會影響樹木健康，所以會視乎情況，選用合適工具幫助判斷樹木狀況；以及
- (c) 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聘用合約承辦商協助進行樹木檢查。

21.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繼續處理廣善街因樹根生長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22. 沙田地政處代表備悉成員對樹木管理人手和儀器數量的關注，承辦商會運用專業知識並依循有關守則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目前未有遇到有關使用儀器方面的問題。

23.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的樹木護養承辦商每月均到屋邨巡查，若發現樹木有潛在危險，會立即圍封現場，並於兩星期內完成風險緩減工作；
- (b) 房屋署會繼續留意種植在路邊花槽、生長空間不足的樹木，並因應情況適時進行風險緩減工作；以及
- (c) 以新翠邨為例，房屋署已計劃在今年內安排移除六至七棵種植在路旁、生長空間不足並有結構問題的白千層樹。

2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事宜
(文件 FEHC 24/2025)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區議會過往文件提及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在二零二零年動工，並在二零二三年落成。欲了解工程延誤兩年的原因；
- (b) 經過石門靈灰安置所時仍看到不少吊臂車正在運作。欲了解該靈灰安置所能否如期在第三季啟用；
- (c) 欲了解為何沒有向公眾發放石門靈灰安置所工程延誤的訊息；
- (d) 欲了解石門靈灰安置所正式啟用後對鄰近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以及相關配套，希望部門可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 (e) 關注石門靈灰安置所落成後的交通安排。石門區交通長期擠塞且停車位不足。欲了解文件所提及特別交通安排的詳情；
- (f) 碩門邨時租停車場入口前長期有車龍等候。成員建議在春秋二祭期間實施特別安排，例如開放月租停車場閘口，讓駕駛者進入碩門邨，避免車輛堵塞在安睦街迴旋處；
- (g) 欲了解工程延誤有否導致超支。若有超支，相關金額為何；以及
- (h) 表示接獲市民反映綠色殯葬服務等候時間較長。欲了解紀念花園的使用狀況，希望食環署能縮短等候時間。

26.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石門靈灰安置所工程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展，工程期間受到一些不可預期的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額外的打石及斜坡工程等，導致延期；

(食環署及建築署會後備註：建築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發展局工務計劃季度報告中，公布工程預計延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工。此外，食環署就有關修訂的預計完工期已適時在食環署網頁更新供市民瀏覽。)
- (b) 石門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主體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時外圍和綠化工程仍在進行中。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保持合作，爭取在今年第三季啟用該靈灰安置所；
- (c) 在春秋二祭掃墓人流高峯期，食環署將實施人流管制，分流進出靈灰安置所的訪客，並會在顯眼位置設置指示牌引導行人；
- (d) 該靈灰安置所將不設公眾泊車位；
- (e) 在清明節、重陽節正日和前後四個星期的周六及周日，將禁止車輛進入該靈灰安置所；

(f) 食環署會與警方、運輸署及公共運輸機構協調，並落實相關交通安排；

(g) 會在會後就工程的財務狀況作補充；以及

(食環署及建築署會後備註：石門靈灰安置所項目工程造價目前並沒有超出核准工程預算。)

(h) 綠色殯葬方面，除石門靈灰安置所外，食環署在九所靈灰安置所(分別位於哥連臣角、鑽石山、富山、葵涌、曾咀、和合石、長洲、南丫島和坪洲)設有 13 個紀念花園，市民可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申請在該等紀念花園撒放靈灰。另外，市民可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申請海上撒灰。

(會後備註：有關在紀念花園內撒放骨灰的申請，申請人可在擬撒放骨灰日期前的最少十四日，使用以下方式遞交申請：

(i) 透過「墳場及火葬場服務平台」

(<https://app.fehd.gov.hk/ccsp/>)遞交網上申請；

(ii) 親自或書面委託授權人到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事處」)辦理；

(iii) 填妥申請表格，並傳真或郵寄至辦事處，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後，需親自到辦事處作出聲明，在辦妥上述手續，一般情況，食環署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27. 主席請食環署就石門靈灰安置所對周邊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作補充。

28.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環境方面，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措施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石門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已加入大面積的綠化；

- (b) 石門靈灰安置所全面禁止燃燒香燭祭品。食環署已在五月十四日的新聞發布會向公眾宣傳有關訊息，並要求獲編配公眾骨灰龕位的人士簽署承諾書遵守有關規定。該靈灰安置所會設置大型橫額及張貼通告、定時廣播和安排人手巡查，提醒使用者遵守有關規定；以及
- (c) 交通管制方面，食環署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靈灰安置所，減少對交通網絡的影響，並曾經互聯網和政府新聞公報發布交通安排資訊，提醒市民預早規劃行程。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五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FEHC 25/2025)

3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26/2025)

3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五年八月